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洁水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金洁水务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资料；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67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62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60元，募集资金总额2,592.00万元，用于三期4万m³/d扩建与10万m³/d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2018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18年

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账号为33050164963500001453。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4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8月3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目的用于三期4万m³/d扩建与10万m³/d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20,000.00
减：发行费用及融资财务顾问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5,9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772.10
闲置资金获得银行理财收益	251,582.4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146,626.20
其中：支付采购款等	3,886,780.00
购买理财产品	22,259,846.2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9,728.36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2018年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帐号：33050164963500001453），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支付采购货款 3,886,780.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原定用途。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购买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理财产品余额 22,259,846.20 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四）投资产品不得抵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自查，由于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先行购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要求企业即时赎回理财产品，召开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原定用途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将理财产品余额全部赎回，并且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先行购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情况，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承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3日